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4/5/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8.92% 股份的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关于向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一项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2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

13 听取关于《2023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14 听取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_____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